



黄陵县人民法院

装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书

甲方：黄陵县人民法院

乙方：延安达森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转移支付自定义装备采购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及价格

内容为科技法庭、执行二套高清系统等高清终端设备，合同总价为：429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具体供货清单请见附表。

二、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
3. 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违反售后服务承诺处理。
4. 科技法庭选用天地伟业相关产品，执行二套高清系统选用威泰视信相关产品，乙方保证科技法庭、执行二套高清系统并入法院网



络系统，确保法院“一张网”、审务督查、云上法庭系统软件在科技法庭的安装和正常使用，如若未并入，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及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

2.乙方应将所供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有关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

3.交货地点：黄陵县人民法院

4.货物的验收：设备现场安装过程,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设备,用户提出异议,供货商应无条件更换。

四、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另外乙方向甲方缴纳 20000.00 元履约金，履约期为一年，期满后无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金。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2%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所有设备均由乙方提供终身保修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或免费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3.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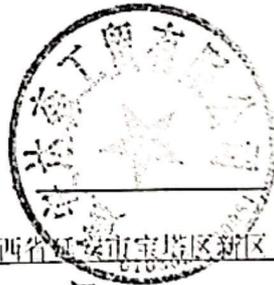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永平

委托人: 李永平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

法定代表人: 李永平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20000051097800056721902

电话: _____

电话: 19991793252

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